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7
附錄 一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權利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子.....	九月七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獲派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獲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重言

陳明謙

胡國林

葉文瀚

周素芬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羅家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守則，葉文瀚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均已提呈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合資格重新委任。有關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及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1021室。

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1021室。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5項決議案)以更新該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45,331,256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9,066,2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102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葉文瀚先生，51歲，技術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葉先生每月獲授61,234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決定給予酌情花紅。葉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葉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葉先生擁有本公司1,537,598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0.12%已發行股本。

葉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葉先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先生，64歲，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於該事務所執業逾三十年。

趙先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趙先生每年獲授8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趙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趙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件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趙先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亦從未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因此，雖然趙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仍推薦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趙先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朱初立醫生，65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朱醫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朱醫生每年獲授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朱醫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朱醫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朱醫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件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朱醫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朱醫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朱醫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亦從未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朱醫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朱醫生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因此，雖然朱醫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仍推薦重選朱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醫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朱醫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
3. (a) 重選葉文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趙雅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朱初立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
 - (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實施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於認股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102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1021室。
4. 有關上述第3項建議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葉文瀚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有關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5.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6. 如大會舉行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而不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當日是否懸掛。就股東週年大會而已向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遞交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續會仍然有效。